

B04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的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以下简称“记录表”),前述记录表披露后,经核实发现记录表第40项的内容不够完整,将有关情况补充更正公告如下:

补充更正:

40.请问公司去年准备出售甘肃镍梯级电站为何突然终止?出售资产计划有进一步进展吗?

回复:主要原因是未在约定期限取得主管银行和行业的批复。目前,公司正在与意向受让方接洽,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41.请问公司去年准备出售甘肃镍梯级电站为何突然终止?不是被拒吗?

回复:主要原因是未能在约定期限取得主管机关和银行的批复。目前,公司正在与意向受让方接洽,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除上述信息补充外,记录表的其他内容无变化。补充更正后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对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汉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武汉市市容市容垃圾分类资源化预处理项目(含长山口余垃圾焚烧协同处理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38,070万元。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小计金额为14,654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06%;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上述信息补充外,记录表的其他内容无变化。补充更正后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对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授权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人

机构;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及项目业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招标人发生过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招标人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中标的主要内容

5.招标人: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武汉市市容市容垃圾分类资源化预处理项目(含长山口余垃圾焚烧协同处理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建设地点:武汉市江夏区

(3)建设规模:新建1条生活垃圾机械选分和垃圾干化生产线。

内容1:为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预处理项目,新建垃圾焚烧预处理线,建成规模为处理生活垃圾3000吨/日,新建1条生活垃圾机械选分和垃圾干化生产线。

内容2:为厨余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新建厨余处理车间,新建三条170t/d的厨余垃圾焚烧协同处理线(含三套烟气系统设备),形成厨余垃圾焚烧协同处置规模500t/d的能力。

(4)运作模式: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

3.项目执行期:预计工期360天。(计划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间以垃圾库房开挖时间为准)。

4.中标金额:38,070万元。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小计金额为14,654万元。其余部分,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土建工程施工。

5.中标金额:38,070万元。

6.项目概况:

7.项目名称: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授权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人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合同中标有利于公司积极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协同处理项目建设,对做大做强公司EPC总承包和环保装备制造业务,拓宽公司产品细分市场、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等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本项目采用国内通行的EPC模式,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项目执行及货款回收有较大风险,如不能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执行,将不利于提升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EPC工程承包和环保装备业务市场竞争能力。

3.由公司负责的合同部分金额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06%。如能最终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及后续相关年度期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本次中标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1.由于正式商务合同尚未签订,最终正式合同能否顺利签订、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合同签订时间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尽管公司已成功实施完成了数十个国内外电站EPC工程总包及其他工程总包合同,在环保装备供货领域具有三十多年的经验和积累,但在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因行业、地区及外部环境、资源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对某一项目建设、施工组织、工程管理等方面缺乏经验的风险。

3.公司根据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收到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5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双方就各自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签订的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为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司“六、其他相关说明”。

5.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1.协鑫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与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相城区政府”)于2023年5月2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开展合作。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3.框架协议签署主要内容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及相城区政府没有发生类似交易。

4.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产业集群”的重要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数据理念,充分发挥数字经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设计、卫星运营、软件信息等细分领域。

6.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3.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4.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5.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6.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7.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8.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9.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1.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2.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3.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4.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5.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6.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7.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8.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9.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0.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1.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2.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3.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4.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5.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6.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7.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8.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9.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0.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1.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2.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3.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相城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4.框架协议签署背景

</div